

立信會計譯叢

股本盈餘股利及準備

W. A. Paton 著

蕭克木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

股本盈餘股利及準備

譯自 W. A. Paton: Advanced Accounting 22至28章

蕭克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爲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爲紙上空談，不着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迥異曩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爲多譯付印，以飽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兼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們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爲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嚶鳴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目 錄

譯叢總序

第一章 股本.....1

公司之組織 股本之各種狀態 有面值股份 無面值股份 普通股東之權利 優先股份 記錄已認股份及發行股票 認繳股款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列示法 認繳分期股款及違約不繳之處理法 未發股份帳戶之應用及其處理法 保留認股權 股票 股本之記錄

第二章 股本折價與資本盈餘.....19

按折價發行之股份 股本折價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列示法及其解釋 對於股本折價之處置 補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一種股份而有幾種折價 股份轉讓對其折價之影響 優先股份之折價 數種股份之混合發行 發行股份以易取現金以外之資產每易虛張價值 發行股份所易取現款以外資產之成本應予審慎鑑定 捐贈股份之慣例處理法 捐贈股份之改良處理法 有面值股份之溢價 無面值股份與繳納盈餘 外人對於公司之捐贈

第三章 資本結構之調整.....43

股份之分割 股份數目之減少 資本與盈餘間之轉帳 發行股份時附發之認股權證 增募資本時所用之認股權 認股權與盈餘之關係 優先股本之償還 收回股份之損失

或利益究應歸何種盈餘吸收 收回有面值之普通股 收回
 股份所生盈餘 收回無面值之普通股 收回股份利益或損
 失之真義 股份衡平權之重估價 庫存有面值股份 從
 法律方面以論庫存股份問題 庫存無面值股份 庫存股份
 在決算表上之列示法 股本調整所生利益應否課稅
 各種股份之相互調換 名義上之改組 改組並增資 幾
 個公司之合併 改組及合併時之盈餘 清算支付

第四章 股利.....85

股利之種類 股利之來源 股利政策 盈餘為股利之儲
 藏所 累積損失與股利之關係 股本折價與股利之關係
 撥付股利在法律方面之各項問題 股利之會計程序 非現
 款股利之計價問題 優先股本之股利 股份股利之處理程
 序 無面值之股利股份

第五章 盈餘與準備.....104

盈餘之種類 盈餘之累積 非常損失及非常利益 股東
 自動繳納額外股款所生盈餘 從資本帳戶轉成之盈餘 營
 業盈餘之轉為資本 股份股利在公司方面之效果 股份股
 利對於股東之意義 盈餘準備 盈餘投在廠房設備內
 盈餘投在運用資本內 自由盈餘 償還債券準備 購回
 自發股份所限制之盈餘 意外事項準備 準備與損益表之
 關係 負債準備 對銷資產準備 平均準備 帳面價
 值與盈餘之關係 秘密準備

第一章 股 本

公司之組織 吾人在研討股本會計 (Accounting for capital stock) 各種問題之前，略述公司之組織程序，當屬應有之準備。公司組織之企業，其發起及創立工作常甚繁重；發起人須履行許多法定手續，故往往要費去大量時間及精力，方克成功；而在大型公司之創立，尤非咄嗟可辦。發起人之第一步工作為擬訂營業計劃。此項計劃，或為新興業務之創辦，或為原有獨資或合夥組織之改組為公司，或為幾個現存公司之合併，或僅為某一已經開業公司之改組。在擬訂營業計劃時，發起人須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議定若干基本事項，以作進行之指針。舉凡額定資本之數量及性質、設立公司之地點、募集資本之方法，以及其他必要事項，均需討論決定，並草擬公司章程。此外，發起人尚須認定相當數量之股份，並推定各種臨時負責人。

第二個主要步驟為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此項登記之詳細手續，就美國而言，各州之間不免略有出入；惟其主要各點，則大都無所差異。在申請登記時，必需依照規定格式，備具“設立條款書”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連同公司章程等件，送請本州主管官署核准。此項條款書，實即公司之根本大法，規定其存在，而限制其權力；一經主管官署將其核準備案，即可謂公司開始存在。此項條款書內，須載明：(1) 公司之名稱；(2) 組織之目的；(3) 營業所在地及其詳細通訊處；(4) 額定資本之詳情（包括股份數目、每股面值、或無面值股份之規定售價、優先股份、及其他適當資料）；(5) 發起人姓名、住址、及各人認定股份之數量及種類；(6) 第一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姓名及通訊處；(7) 公司存在之規定期限。除

向公司所在之州政府登記外，並須以該項條款書一式三份，送請美國聯邦公司及證券管理委員會(Corporation 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備案。

公司辦妥設立登記，再經推定或追認董事、監察、及其他負責人之後，在法律程序方面言，已可開始營業。但事實上仍常有許多準備工作未了，例如，招募股本，購買或建造各種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選用職工，及與顧客覓取聯繫等事項，必需逐一辦理就緒，方能正式開業。

股本之各種狀態 就其廣義而言，股本為公司全體股東所有經過法律承認及可以自由轉讓之完整衡平權(Entire equity)。股本之第一狀態為正式額定資本(Authorized capital)，即股份之總數，及每股之面值或規定價值。額定資本，表示公司無需修改章程即可發行的股份之最高量，亦即其名義上之法定資本總額。其第二狀態為發行在外股本(Stock outstanding)。從會計立場言，此一狀態，表示已經發行，並留在各股東手中之股份，故最關重要。發行在外股本之金額，往往在長時間內，遠不及額定資本之總數。任何時間，額定資本與發行在外股份之差，顯然即為未發股本(Unissued stock)。未發股本，通常認為有二種：(1)根本未曾發行之股份；(2)一度發行在外，而由公司在市場購回，或通知收回，或由他人捐入，暫行保留，未予正式注銷之股份，即所謂庫存股份(Treasury stock)。此外吾人亦可謂股本尚有一種狀態，介於額定資本及發行在外股份之間，即所謂已認購股本(Capital stock subscribed)。惟自會計立場言，已認購股本之性質，頗有爭論之餘地。

發行在外股本之地位，受下列各項因素之影響：發行時之折價或溢價，可以掉換他種股份之特權，及附發認股權證(Warrants)等皆是。至於營業結果之或益或損，自亦足以影響股份市價。此等複雜因素，容俟

以下各章依次論之。

有面值股份 “某公司額定資本爲 \$ 100,000, 分爲 1,000 股, 每股面值爲 100。”此語乃通常說明公司資本有一定股份數目及貨幣面值者所慣用。有面值股份 (Par-value stock), 在過去固已成爲標準方式, 卽在今日亦仍甚爲通行。考此種股份之用意, 無疑在於確定股東所繳納資本基金之數量, 以便經營業務, 及作爲公司各種債權人之保障。美國各州法律大多禁止公司按折價發行有面值股份, 卽爲上述用意之反映。

不幸在實務上, 公司常發行有面值股份, 以易取現金以外之資產, 且此種資產之名義價值常過份虛張; 而法院在處理公司破產及其他案件時, 遇有上述情事, 又不免採取模稜態度; 遂使有面值股份之重要性大爲減色。例如, 密歇根州某公用事業公司曾發行面值 \$ 2,000,000 之股份, 以易取一項專營權, 而此專營權之成本不出 \$ 25,000, 又無較此爲高之確實市價; 嗣後該公司因破產涉訟時, 法院並未爲維護該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而責成其股東補繳股款, 以實符其股份面值。有面值股份既可如此虛張, 難怪若干會計師主張, 在閱讀公司會計報表及其統計資料時, 不應太重視其股份面值。

卽令股份在發行時確無低於其面值之弊, 但在其發行相當時期之後, 股份面值, 對於股東仍無多大意義。股東最關心之股份價值, 爲其衡平權之各期實額。由於營業結果及其他影響, 股東衡平權當在逐期變化中, 而與其所持有股份之面值殆少關聯。但自另一面言, 同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止一種, 則其優先股份之各期衡平權實額, 可能繼續與其面值無別; 而在此種情形下, 股份面值更有一種意義, 卽當公司解散清算時, 此項面值足爲優先股東對於公司資產有優先分配權之衡量標準。

無面值股份 近年以來，無面值股份(No-par stock)之合法地位已在美國各州廣泛建立；各公司之發行無面值股份者亦日見其多。從公司管理及會計之觀點言，此種發展趨勢，不僅無可反對，而且應予提倡。蓋公司之額定資本，可以其股份數量表示，而毋需計及金額，實屬便利。發行無面值股份，亦不致使股東分戶帳之處理手續趨於複雜。對於每一股份應得股利，即以幾元幾角列示，實較記作其面值百分之幾，為更便利而有意義。尤有進者，過去法律規定股份須有面值，既未能防止股份撈水(Stock watering)；且在決算表上着重股份之面值，往往不徒無益，而更滋誤解；是則近來無面值股份之應用日廣，吾人固毋需將其視為與提高公司組織及理財標準之一般運動，背道而馳也。

但自另一面言，吾人亦須承認，無面值股份被人濫用之流弊，似已足抵銷其任何利益而有餘。雖然，此種不幸之結果，實非源於無面值股份之本身性質，而係美國各州立法大多欠當所致。須知，公司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募集資本之實額，應自動受各股東所繳現款或其等價物之總數所固定。而各州立法基礎，多不採納此項合理觀念，而允許發行無面值股份之公司，得隨意“規定”或“公告”其資本額，為所收股款之若干成；惟在若干事例中，亦有規定公司貸記資本帳戶之金額，不得少於某一最低價值而已。換言之，無面值股份，事實上已變成有彈性之“低面值”股份(Elastic “low-par” stock)，以致產生下述可笑之結果：即在公司甫經開業之始，即得列記其實際收入資本之大部份為盈餘，作為合法分派股利之用；而已經營業相當時期之公司，如欲改善其盈餘外觀，則儘可利用其股份之無面值，而為之重新規定價值(即減低其原來規定價值)，以遂其增加盈餘數字之目的。例如，現行密歇根州之公司法，即規定公司如發行無面值股份，得將發行所入百分之五十以下任何金額記入盈餘帳戶。該法在美國各州法律中，尚被稱為態度穩健，製訂周密；而

其規定尚如此，亦難怪無面值股份之普遍被人誤用。

同一公司亦有發行無面值及有面值兩種股份者。在此種情形下，有面值股份，多被用於所發優先股方面。

普通股東之權利 大多數公司均祇發行一種股份。持有此種股份之股東，除公司有特別規定外，均得享受下述各種權利：(1)股東會議上之表決權；(2)一切股利之平均分享權；及(3)公司增發股份時之比例認購權。在通常規定下，大都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且股份一經發行在外，便成為股東之自由財產，彼可不經公司同意，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轉讓與任何第三者。

嚴格言之，除非同一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優先股，則不能稱其所發之一種股份為“普通”股份。申言之，普通股份係對優先股份而言；後者得享受若干特權，而前者則否。但在習慣上多視各公司所僅發行之一種股份為普通股份。

若干公司亦有發行兩種所謂普通股份者，而將其分別定名為甲種股份及乙種股份。甲種股份往往無表決權，或僅具有限表決權；但在股利及清算攤還額方面每有少許優先權；故此種股份實即優先股之一種。乙種股份，亦即“管理”股份(“Management” issue)，其所占公司資產之平衡權，雖或無足重輕，但持有此種股份之人，往往對於公司業務處於支配地位。公司一經對某一部份普通股賦以特別權利，即使其成為優先股矣。過去若干公司常發行一種優惠股份(Favored shares)，以予其發起人，而有所謂“發起人股份”(Founder's stock)之名稱，正是上述乙種股份之最好寫照。惟此種實務，近已罕見。

另一方面，同一公司如僅發行一種股份，則雖賦以優先之名，仍無優先之實。如美國大北鐵路公司(Great Northern Railway Co.)之“優先”

股份，即其實例。

優先股份 發行優先股份之公司比比皆是，偶有同一公司發行兩種以上之優先股者。至於優先股份之性質，則尚未進於標準化。一般言之，同一公司某種股份如比較他種股份具有任何特殊權利，是即優先股。優先程度，高低不等。最低之優先股，僅在某一點上略較普通股為優越，故二者間幾無顯著差別。程度最高之優先股，則有充分安全保障，其地位幾與某種公司債相等。據吾人所知，至少有某公司所發優先股，係以不動產第一抵押權為擔保。一般所謂“借款股份”（Debenture stock），實際上即係長期負債。

優先股份通常有依照規定比例，優先獲得股利之權。然此項特權，並未能保證優先股東準能按期獲得規定之股利。依照一般規則，公司本期如未獲利，又無累積盈餘，則不得對任何股份撥付股利。且本期營業雖已獲利，但公司董事會鑒於業務上之合法需要，認為並無多餘資金可供支付股利之用，則仍無必須撥付全部或一部優先股利之義務。但優先股份之獲得各期規定股利，如有累積權，則任何時期支付普通股利之前，必須先將過去欠付之優先股利全數付清而後可。亦有人主張，某種優先股份雖無嚴格的累積意義，但其獲得規定股利之權，應仍具累積性。一般對於欠付之優先股利，皆不再為計息。優先股份對於公司收益亦偶有分享權（Participating rights）。例如，某種優先股份，除規定股利為每股\$6外，並得在公司發給普通股利亦達此標準後仍有盈餘時，與普通股份平均分享之。此項優先股份分享公司收益之權，亦有規定在優先股利之外，每年以一定貨幣數量為限者。

大多數優先股份，皆有在公司清算時，較普通股份提前從資產變現收入中，收回其投資之權利。設為有面值之優先股份，此項面值即表示

其提前收現之限度。設為無面值之優先股份，則其在公司清算時之衡平權金額，應在發行章程內明白規定。欠付優先股利，在清算時，不能成為要求償還之權利，倘在發行章程中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在平時有分享公司收益權之優先股份，在清算時往往亦有分享剩餘資產之可能。在發行優先股份之章程中，更常有下述條款，以作其有利之保護；即對於公司管理當局之舉借債務，擴充廠房設備，及分派普通股利等，每訂有種種限制。此項章程，亦偶有規定：公司得採用償債基金法，累積基金，以逐漸收回其所發優先股份者。此項收回價格通常包括一部份溢價在內。優先股份亦常有認購或掉換普通股份之特權。

公司業務之管理權，主要操於普通股東之手。此其故，或因優先股份為數較少，或因其表決權遭受限制。若干公司之優先股份，根本無表決權；其有表決權者，亦每以特殊問題，或公司財務處於非常狀態時為限。

若干公司發行數種股份，而各賦以特別限制及權利，以使其資本成份趨於複雜；此種行為實不應予以贊助。其實，公司發行一種單純的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使其有一定表決權，而無各種瑣屑特點，再發行一種剩餘普通股 (Residual common stock)，使與優先股截然有別，應即可以滿足各種需要。為吸引各種希望不同、財力互異之投資人，使其樂於認股起見，或有對於某種股份加以特別保障之必要；但吾人確有理由相信，若干公司股份之分為多種，或具特權，或受限制，實無理由。而其基本用意，常係發起人企圖控制一大型企業，而又未嘗大量投資，故有意多翻花樣，以冀遂其私願。公司資本如建立於此種基礎之上，實難稱為健全。

記錄已認股份及發行股票 例如，王二、張三及李四共同發起組織

甲公司，其額定資本為\$100,000，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三位發起人各照面值認1,000股，並向主管署依法登記，公司遂告成立。王、張、李三人應繳股款，旋即全數繳清，公司即分別予以股票。其餘7,000股，嗣經其他人士照面值認足，不久亦已收齊股款，照發股票。茲將發起人及其他人士之認股、繳款等事項，依其發生次序，分別處理，而略去其日期，以示甲公司所應作之彙總分錄如次：

(1)

認繳股款 (應記分戶帳)	\$ 30,000	
已認股份		\$ 30,000
記錄王二、張三及李四各認1,000股		

(2)

現款	30,000	
認繳股款 (應記分戶帳)		30,000
記錄王、張、李三人股款之已收到		

(3)

已認股份	30,000	
發行在外股份 (應記分戶帳)		30,000
記錄對王、張、李三人各發行1,000股份之股票		

(4)

認繳股款 (應記分戶帳)	70,000	
已認股份		70,000
(摘要從略)		

(5)

現款	70,000	
認繳股款 (應記分戶帳)		70,000
(摘要從略)		

(6)

已認股份	70,000	
發行在外股份 (應記分戶帳)		70,000
(摘要從略)		

上列各項分錄，旨在着重三個不同步驟之應分別記錄：(1)認股書

之接受，(2)認繳股款之收到；(3)股票之發行。吾人所以在帳面上承認第一步驟者，一面係假定認股人既以書面誠意允諾，在某日或某數日，依照規定，繳納若干股份之股款，則此項認股書自即為公司實際資產，故應如是加以承認。同時並假定，已認而未發之股份，乃應記錄之衡平權，亦即在暫時過渡階段之業主權利。在此等假定基礎上，第二步記錄遂成為對於應收項目實際收到之承認，而第三步記錄，則為結清臨時衡平權帳戶，而開立一正式發行在外股份帳戶。此種處理之特殊優點，在於易對認繳股款各戶加以統制。認繳股款帳戶之總括各別認股人帳戶，正如應收帳款帳戶之統制賒買顧客分戶帳。發行在外股份帳戶亦為一統制帳戶，受其統制者為股東分戶帳。但已認股份之一過渡帳戶，則毋需再有明細記錄。設認股人為數無幾，則上述統制帳戶皆可省略。

設公司發行無面值股份，而每股認購價格與其規定價值相同，則在開端時所應作之分錄，完全與有面值股份照其面值認購及發行時所應作者無異。

投資人如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抵繳所認股款，祇須該項資產價值確無問題，則在發行公司收到其認繳股款，及發行股票時所應作之分錄，除現款帳戶易以其他資產帳戶外，其餘各項悉與上列分錄相同。

認繳股款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列示法 若干會計人員主張，認繳股款帳戶餘額，縱能假定其可以全數照收，仍應在資產負債表上示為已認股份帳戶之減去數。此種主張之基本觀點為，認繳股款帳戶，代表正在募集之資本，而非真正應收款項，故與由於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換得之應收債權不同。此種觀點，固非毫無理由。但自另一面言，認繳股款，確為公司得向認股人要求繳款之合法有效權利；且認股人既已負責認購，該項股款，應可依照規定條件，如期照收，並無困難。惟如將待收之認繳

股款餘額示為資產，而不示為已認股份之對銷數，則應用特別標題，單列一項，決不可與通常應收款項相混；此點實已成為公認之準則矣。

關於已認股份帳戶之解釋，有人建議，應視為公司之負債，俟股票發出，此項債務即告解除。此種說法實無多大價值。蓋發行股票以抵償已認股份之一事項，除所費印刷及封發股票之成本外，固未消耗公司之資金，焉能將其與通常債行爲相提並論？此一已認股份帳戶，當解釋為“在程股東”（“Stockholders-in-process”）對於公司已收股款及待收認繳股款餘額之衡平權，方為合理。

認繳分期股款及違約不繳之處理法 公司對於投資人認繳之股款，如准其分期繳納，則在每次收到股款時，自應各作分錄。例如，甲公司在1月15日收到某君認股書一份，認購1,000股，每股應繳\$100；當時隨繳10%，其餘額約定分三月繳清，每月所繳數目相等；第一期繳款日為2月15日。假定甲公司已如數收到各期應繳股款，並在4月20日發行股票付與某君，則應作各項分錄如次：

1月15日			
認繳股款		\$ 100,000	
已認股份			\$ 100,000
現款		10,000	
認繳股款			10,000
2月15日			
現款		30,000	
認繳股款			30,000
3月15日及4月15日			
(應作分錄及其金額均與2月15日相同)			
4月20日			
已認股份		100,000	
發行在外股份			100,000

上列1月15日第一筆分錄，係將某君認繳股款全額記入認繳股款帳戶；其實某君當時所付股款10%，應可直接借記於現款帳戶，而將該日兩筆分錄併為一筆。

關於分期認繳股款之處理法，亦有人分設幾個某期應收股款帳戶，以代一個總的認繳股款帳戶，或在該總帳戶之外添設分期繳款帳戶。其用意無非為便於分別統制每期應收股款分戶帳，及在編製報表時易於區別本期應收及逾期未繳股款。但祇要活頁分戶帳已有適當整理，則上述各種資料皆不難一索而得，固毋需在總帳上分立幾個帳戶。

為說明認股人違約不繳股款時之處理法起見，假定李君認購上述甲公司股份10股，除當時所繳股款10%外，其後違約，未再分期照付，而其所具認股書即行作廢。甲公司應在其帳面上作成分錄，以記載此項違約之結果如次：

已認股份	\$ 1,000	
認繳股款（並記入某君帳戶）		\$ 900
資本盈餘（或其他特別帳戶）		100

此項分錄，係假定李君未能將其認股時所付一部份股款收回。但此項假定，往往非法律所許。（在美國各州法律，多對認繳分期股款之人，予以相當保障，以免其在不能照繳時蒙受損失。）在上述情形下，甲公司大致須畀予李君一股份之股票，而將其認股書上之其餘九股注銷作廢，方為合理。如此處理，則無所謂資本盈餘矣。

即令認股人違約之後，其原繳一部份股款得予沒收，但在理想上之處理法，仍應將接受認股書一事項所生成成本之適當部份，分配於此項違約股份，而借記於資本盈餘帳戶。關於資本盈餘之性質，容俟下章再行討論。

公司如允其職工及顧客依照分期繳款辦法認購股份，其分繳期限往

往延長到一年以上。在此情形下，公司常要求認股人負擔未繳股款之利息，同時該期間發行在外股份如有應得股利，則亦依其比例，將認購而未繳款股份之應得股利，貸記於認股人帳戶。設此種處理之影響，使認股人實際繳納股款少於原定數目，則應視其結果為認股協定之修正，方為合理。依照此種解釋，認股人實繳股款，便為公司實收資本，公司並未有所損失。同樣，上述處理之影響，如使認股人實繳股款多於規定認購價格，亦最好視此整個事項為募集資本之事項；申言之，公司實收股款超過股份面值或規定價值之數目，不應作為利益，而應作為資本盈餘。

未發股份帳戶之應用及其處理法 若干會計人員主張，股本會計之開端分錄，應為承認額定資本，而非已認股份。設將此種建議，應用於上文所舉第一例，並將發起人及其他認股人之認股等事項合併處理，則其匯總分錄應如次述：

(1)		
未發股份	\$ 100,000	
額定資本		\$ 100,000
(2)		
認繳股款	100,000	
已認股份		100,000
(3)		
現款	100,000	
認繳股款		100,000
(4)		
已認股份	100,000	
未發股份		100,000

如認為必要，亦得再將額定資本帳戶結轉於發行在外股份帳戶。

依照此種處理程序，其第一筆分錄，乃互相抵銷之備忘記載。誠將其作此解釋，則多此一筆分錄，固亦無害。未發股份，祇代表一種手段，